

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）的（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场综保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65.9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0.10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